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传罚〔2022〕15号

被处罚人：株洲佳满康复医院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湘依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2006985790922

法定代表人：张家满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董事长 电话：[REDACTED]

###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年4月25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株洲佳满康复医院监督检查发现：

1. 在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现3桶（50斤/桶）消毒剂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人员李[REDACTED]现场正在用该消毒剂进行医疗污水消毒。

2. 医院购进医疗污水消毒剂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索取生产厂家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20221025）》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在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现3桶（50斤/桶）消毒剂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人员李[REDACTED]现场正在用该消毒剂进行医疗污水消毒；检查时医院不能出示医疗污水消毒剂生产厂家的相关索证资料。

2. 《询问笔录》2份：（1）被询问人：李[REDACTED]（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人员），询问时间2022年4月25日，确定了医院污水消毒使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用了 7 桶该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消毒剂。(2)被询问人：[REDACTED]（医院院感负责人），询问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证明医院购进消毒剂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索取生产厂家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张家满《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医院主体资质。

4.李[REDACTED]《居民身份证》、工作牌复印件 1 各份，证明李[REDACTED]在株洲佳满康复医院负责后勤等工作。

5.[REDACTED]《居民身份证》、工作牌复印件 1 各份，证明[REDACTED]在株洲佳满康复医院护理部工作。

6.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2 张，编号分别为 20221025-1、20221025-2。所拍摄的两张照片（附照片说明——在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现 3 桶（50 斤/桶）消毒剂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医疗污水处理人员李[REDACTED]现场正在用该消毒剂进行医疗污水消毒），证明在医院污水处理站发现 3 桶（50 斤/桶）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消毒剂，且医疗污水处理员正在使用该无合格证明文件的消毒剂。

7.《授权委托书》1 份，医院及相关资料提供人刘[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医院提供的资料合法、合规。

### 三、行政处罚裁量

（一）医院污水处理人员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消毒剂进行医疗污水消毒。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违反条款:

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五条 消毒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应当印有或贴有标签, 应清晰、牢固、不得涂改。消毒剂、消毒器械、抗(抑)菌剂、隐形眼镜护理用品应附有说明书, 其中产品标签内容已包括说明书内容的, 可不另附说明书。

(二) 医院购进医疗污水消毒剂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未索取生产厂家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违反条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罚依据: 以上两种违法事实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四、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决定给予株洲佳满康复医院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